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副总经理樊红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13,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139%。

近日，公司收到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鸿波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41.9077	548,000	0.3892
李超成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42.9260	151,200	0.1074
刘毅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43.0417	60,000	0.0426

注：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8,000,59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2,800,0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800,657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以140,800,657股为计算基数。

股东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鸿波	合计持有股份	2,193,157	1.7134	1,809,673	1.28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89	0.4283	318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868	1.2851	1,809,355	1.2851
李超成	合计持有股份	656,560	0.5129	555,896	0.39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40	0.1282	14,234	0.0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420	0.3847	541,662	0.3847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628,384	0.4909	625,222	0.44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96	0.1227	106,806	0.0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288	0.3682	518,416	0.3682

注：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